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69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

陳妙貞

被告 李敦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5年6月18日上
午9時2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